

红寺堡区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 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奋勇争先，弘扬体育精神，在重大体育比赛中争创佳绩，推动我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号）《吴忠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吴政办规发〔202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残疾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各级重大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坚持向金牌倾斜、向一线倾斜，主要依据其在比赛中所作的贡献、取得的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三条 我区对体育运动会中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有功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奖励对象

(一) 由红寺堡区选送或培养代表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或我区，参加国际级、国家级、自治区级、吴忠市及以上残疾人重大体育比赛的残疾人运动员。

(二) 依据组团参赛文件、年度教练员职位聘任文件、参赛会议纪要等，确定为我区获奖残疾人运动员提供技战术训练、指导等服务，执教本比赛周期内的教练员。

(三) 为我区培养、输送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或为获奖运动员集训、比赛提供综合性保障和支持的相关单位。

(四) 依据组团参赛文件、年度相关职位聘任文件或参赛会议纪要等，确定为残疾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作出贡献的领队、队医、科研、辅助工作人员等为运动员集训、比赛提供综合性保障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赛事范围

(一) 国际残疾人奥运会、冬季残疾人奥运会、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聋奥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世界杯、国际大奖赛、邀请赛、公开赛；

(二)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亚洲杯、邀请赛、公开赛；

(三) 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全国聋奥会、全国残疾人锦标赛、全国大奖赛、公开赛、邀请赛；

(四) 自治区、吴忠市举办的残运会、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锦标赛。

第六条 荣誉奖励

(一)对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功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办法,符合评选条件的,由荣誉授予单位申报相关荣誉。

(二)对我区从事体育训练教学专业运动队综合保障、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可申报参评竞技体育专业职称和群众体育专业职称。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重要贡献,体育训练教学能力业绩突出,训练教学方法在本行业得到高度认可和广泛推广,且培养或输送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杯总决赛、世界锦标赛、全国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中取得突破性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三)盲人运动员的领跑员、领骑员、盲人足球守门员奖励标准参照所带运动员的奖励执行。

第七条 运动员奖金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参加运动会名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国际残疾人奥运会 冬季残疾人奥运会	15	7.5	4			

国际聋奥会 世界残疾人锦标赛 (含世界杯、国际 大奖赛、公开赛、 邀请赛)	2.5	1.5	1			
世界特殊奥林匹克 运动会	2	1.5	1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4	2.5	1.5			
亚洲残疾人锦标赛 (含亚洲杯、邀请 赛、公开赛等)	1.5	1	0.5			
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7.5	5	2.5	1.5	1	0.5
全国聋奥会 全国残疾人锦标赛 (含全国大奖赛、 公开赛、邀请赛)	1.5	0.8	0.5	0.3	0.2	0.1
全国特殊奥林匹克 运动会	1.5	1	0.5			
全区残疾人运动会	1	0.5	0.2			
全区特殊奥林匹克 运动会 全区残疾人锦标赛	0.5	0.3	0.2			

市残疾人运动会	0.5	0.3	0.2			
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0.3	0.2	0.1			
市残疾人锦标赛						

第八条 2人以上（含2人）组成的团体项目（含接力项目、集体项目）在上述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前三名的运动队（员），每名运动员分别按照相对应的比赛名次和奖励标准给予50%的奖励。

第九条 创超纪录奖励

残疾人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创超世界、亚洲、全国纪录的，分别奖励2.5万元、1.5万元、0.8万元。

第十条 运动员在上述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中取得多项名次，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第十一条 代表团工作团队（含主教练员、副教练员及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奖金奖励。

（一）教练员团队的奖金奖励，主教练员按其所培训的运动员奖励标准的40%奖励；副教练员按其所培训的运动员奖励标准的25%奖励。所培训的运动员在比赛中多人多项获得名次，教练员、副教练员按累计成绩奖励（2人以上的单项以1项计算）。奖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届运动会获奖累计最高一名运动员的奖金。

（二）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奖金奖励，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总额的10%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竞赛辅助人员的奖金奖励

盲人运动员的领跑员、领骑员、盲人足球守门员所带运动员获得前三名的，给予领跑员、领骑员、盲人足球守门员所带运动员对应的获奖名次和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有功单位奖

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对有功单位按运动员所获奖金的 10%给予奖励，奖金用于本单位体育事业发展和有关人员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体育道德风尚奖

在各类残疾人运动会中，对被赛事组委会及主办方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奖励 3000 元，个人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我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工作由区残联配合各相关荣誉授予单位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奖金发放各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比赛奖励资金由区残联据实申请拨付，拟定有关奖励草案经区财政局审核，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区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区残联，由区残联及时组织发放工作。区残联负责加强对奖励资金发放过程、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比赛中，运动员、教练员违反比赛纪律、相关法律法规等，或者获奖后因故被取消比赛成绩的，不予奖励；已经奖励的奖金，由区残联负责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并上缴区财政。

已经奖励的荣誉，由区残联负责收回奖励证书（奖章）交回奖励授予部门并由奖励授予部门发布公告取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的，参照自治区、吴忠市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吴忠市红寺堡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